

分类分级征求意见稿发布，行业洗牌利好药店龙头

——医药零售行业事件点评

行业简报

增持（维持）

分析师

林小伟（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7110003）
021-52523871
linxiaowei@ebscn.com

梁东旭（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7120003）
0755-23915357
liangdongxu@ebscn.com

行业与上证指数对比图



资料来源：Wind

相关研报

广东省药店管理重大改革，有助药店龙头加速整合
..... 2018-04-12

电子处方试点对药店意味着什么？
..... 2018-04-01

药店为什么持续上涨？
..... 2018-

事件：

近日，商务部联合药监局、卫健委和医保局发布《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

点评：

◆《意见》细则利好超预期

本次正式发布的征求意见稿相比初版有几点变化：

1) **远程审方可替换三类店要求配备的执业药师。**《意见》指出三类药店需配备两个执业药师（如有中药饮片仍需配备至少一个执业中药师）和两个药师（简称“2+2”），但如有网上集中审方系统接入，可以视同配备1名执业药师。本次《意见》如按原规定执行，执业药师配备成本可能会冲击大型连锁的短期利润，但纳入远程审方替换有望大幅减少大型连锁药店门店划入三类门店所需增加经营成本。

2) **分类类别扩大为三类，且扩大中药饮片适用类别。**原分类仅一类（可经营乙类非处方药）和二类（可经营处方药），《意见》将分类划为三类：一类，可经营乙类非处方药；二类，可经营非处方药、处方药（不包括禁止类和限制类药品）、中药饮片；三类，可经营非处方药、处方药（不包括禁止类药品）、中药饮片。分类更为细致，且和广东版文件相比，国家版文件将中药饮片纳入二类店可经营范围，有利于中药饮片品类在各大连锁药店龙头的放量。

3) **去除了支持高等级药店和电商开展医药电商服务的建议。**删除开展医药电商服务建议可能考虑到医药电商存在的风险，但不代表“网订店送”和“网订店取”这类新型药店服务模式没有价值。

4) **将“坚持服务医改”原则提至第二位（原排第四位）。**“坚持服务医改”位次的提升说明国家充分考虑到分类分级管理政策对于医改重要性，有望强化该政策在各地实施的力度，并有望强化医保部门对方外流零售药店以及卫健委对零售药店对接医疗机构承接处方外流的合作意向。

5) **推行时限延长：**《意见》指出到2020年全国大部分省市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建立，到2025年全国统一的管理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原为2019和2020年。推行时限延长主要是考虑到国内零售药店众多，管理难度较大，过快推行容易导致执行效果差反而影响全局。

◆行业洗牌将明显提速，龙头药店显著受益

《意见》实施后，纳入一类店的小型药店（单体店为主）可能被迫转型具有医药特色的便利店，经营难度明显加大，行业加速洗牌。一方面，现有药店龙头可分享一类店退出的处方药、甲类OTC和中药饮片市场，同店增长提速；另一方面，无远程审方系统配备能力的中小型连锁因药师配备成本提升或失去医保资质，也加速退出市场或被迫卖出，并购市场可能转为买方市场，降低PS估值。另外，和医疗机构、医保局在处方外流的联动将借分类分级加强，也有利于零售药店龙头承接处方外流，提升单店营收和盈利。

◆投资建议

分类分级征求意见稿发布，药店将迎来行业洗牌，利好现有的连锁药店龙头。《意见》的细则调整同时强化了集中度提升和处方外流两大逻辑，对现有连锁药店龙头有明确利好。我们继续重点推荐药店板块，重点推荐益丰药房、老百姓、大参林、一心堂和国药一致。

◆风险提示：

分类分级政策执行出现公平性偏差，即主要检查大连锁而因监管人力不足忽略小连锁或单体店；新政策执行速度低于预期。

医药零售重点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估值与评级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股价(元)	EPS(元)			PE(X)			投资评级
			17A	18E	19E	17A	18E	19E	
603939	益丰药房	49.88	0.83	1.18	1.66	60	42	30	买入
603883	老百姓	56.05	1.30	1.54	1.87	43	37	30	买入
603233	大参林	44.76	1.19	1.35	1.71	38	33	26	买入
002727	一心堂	22.71	0.74	0.93	1.15	31	24	20	买入
000028	国药一致	44.26	2.47	2.84	3.14	18	16	14	买入

资料来源：Wind，光大证券研究所预测，股价时间为2018年11月23日

附录

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是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的基础性工作，也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近年来，依据商务部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政策要求，部分地区陆续开展了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试点探索，对于促进零售药店规范化经营、推动药品零售行业转型升级、提升药品流通监管效率、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管理标准不统一、工作推进不平衡、协调联动不到位、结果应用不充分等问题。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8〕83号）要求，为进一步指导规范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顺应人民群众健康消费提质升级新趋势为导向，着力提升零售药店服务能力；以推进药品流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促进药品零售行业转型升级；以提升药品监管科学性和有效性为抓手，改善药品流通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作为工作出发点和立足点，着力提升药品流通现代化水平，进一步完善药品供应保障机制。

坚持服务医改。加快药品零售行业转型升级和服务能力提升，保障“医药分开”政策落实，推进医保结算规范化，服务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

坚持探索创新。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鼓励地方根据零售药店布局、业务规模、服务能力等实际情况开展创新实践，建立符合实际、富有特色的管理体制机制。

坚持协同联动。加强政府部门间的横向协同，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能动性，建立健全“政府指导、企业主体、部门联动、行业实施”的工作机制，增强改革政策的系统性、协调性和有效性。

（三）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全国大部分省市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工作机制运行良好；零售药店定位清晰、经营规范，药学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药品供应充分、安全有效、价格合理、方便快捷，有效衔接配合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基本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药品零售行业信息化管理水平大幅提高，行业监管科学性和有效性显著提升。

到 2025 年，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运行良好；药品零售行业信息化、集约化和标准化程度进一步提高，行业现代化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实现更高水平的健康供需平衡，显著提高消费者满意度；形成比较完善的、以信用为核心的药品零售行业智慧管理模式和精准监管体制。

二、主要任务

（一）确定分类类别。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按照经营条件和合规状况将零售药店划分为三个类别：一类药店可经营乙类非处方药；二类药店可经营非处方药、处方药（不包括禁止类、限制类药品）、中药饮片；三类药店可经营非处方药、处方药（不包括禁止类药品）、中药饮片。经营条件和合规状况包括零售药店的药品质量保障能力、药学技术人员配置和行政处罚记录等内容。

（二）制定分级标准。在分类结果的基础上，按照经营服务能力将二类、三类药店由低到高划分为 A、AA、AAA 三个等级。经营服务能力包括服务环境条件、供应保障能力、人员资质及培训、药学服务水平、追溯体系建设及信息化程度、诚信经营、科普教育及便民服务等内容。

（三）严格程序规范。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药品监管部门负责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分类分级应做到标准公开透明、程序规范有序、流程全程可溯、结果公平公正。

（四）实行动态管理。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且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药品零售企业门店，全部纳入管理范围。分类分级结果每年至少动态核查1次。根据相关部门日常监测、检查信息以及举报投诉等情况，对未符合分类分级标准或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零售药店，相应降低其类别或级别。经营条件和经营服务能力发生实质性变化的零售药店，可主动要求调整类别或级别。

（五）完善配套政策。地方商务、药品监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统筹协调零售药店分类与分级工作，实现“五统一”（统一标准、统一组织、统一公示、统一应用、统一调整），不增加企业负担。商务、卫生行政部门鼓励高评级药店做好与医疗机构的对接，提供承接医院门诊处方外配等相关服务。医保管理部门优先选择高评级药店签订医保服务协议，纳入定点药店范围。鼓励通过高评级药店提供门诊特殊病、门诊慢性病用药的医保费用结算服务。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充分认识其对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的重要意义。将此项工作纳入各地医改领导小组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配套联动、政策落实、经费保障等困难和问题，并将其列入医改重点工作任务台账，明确职责分工。商务、药品监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做好方案设计、专家库组建、人员培训、管理指导等工作。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总体要求，落实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职责，把推行分类分级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改革紧密结合，根据零售药店的类别和级别，确定监督检查的层级、方式和频次，切实提升监管规范性和有效性。对严重失信的零售药店，依法依规列入信用“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并在政策扶持、资金支持、示范创建等工作中不予考虑。

（三）创新工作方法。省级商务、药品监管部门要充分考虑本地区药品零售行业发展实际，可依据《零售药店分类分级基本规范》（附件）研究制定本地区具体分类分级标准，科学规划工作进程，积极稳妥推进工作。已开展此项工作的地区要根据指导意见确定的原则和要求，适时完善现有管理办法及制度。尚未开展此项工作的可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先行选择条件成熟的区域开展试点，待取得成功经验后再稳步推进。

（四）加强信息平台建设。指导药品零售企业完善业务管理系统，对接符合国家要求的统计、信用、可追溯、监管等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企业内部管理与行业监管相互融合，提升企业管理效率。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药品流通行业管理信息平台，率先与高评级药店业务管理系统对接联通，并逐步实现全行业覆盖，全面提升行业信息化管理水平。商务、药品监管部门要有效整合现有系统中的零售药店基础信息、日常监管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业务统计信息等内容，建立互通共享机制；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逐步实现分类分级结果的实时动态调整和自动审核公示，提升管理准确性和及时性。理顺利

益分配机制，强化个人隐私及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加快实现药品零售信息、医疗机构处方信息、医保结算信息和监管信息等多方互联互通。

（五）加强培训交流。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积极组织开展培训，加强专业化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推广成功经验做法，加强地区之间的相互学习交流，不断提高工作水平。积极开展宣传活动，树立高评级药店的良好示范形象，营造有利于工作开展的社会氛围。

商务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18年11月23日

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基本规范

一、零售药店分类标准

（一）一类零售药店至少符合以下条件：

1. 配备至少1名药师及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
2. 药品质量保障和药品经营符合药品监管部门规定的要求；
3. 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 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二）二类零售药店至少符合以下条件：

1. 配备至少1名执业药师（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的还应配备至少1名执业中药师）和1名药师及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上述人员配备与门店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
2. 药品质量保障和药品经营符合药品监管部门规定的要求；
3. 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 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三）三类零售药店至少符合以下条件：

1. 配备至少2名执业药师（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的还应配备至少1名执业中药师）和2名药师及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实行网上集中审方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门店，
可视为配有1名执业药师；上述人员配备与门店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
2. 药品质量保障和药品经营符合药品监管部门规定的要求；
3. 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二、零售药店分级标准

依据分级条件和标准，采用百分制由低到高，将零售药店分为 A、AA、AAA 三个级别。

（一）分级条件。

1.A 级零售药店至少符合以下条件：

服务环境及设施初步达标，具备基本的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拥有基础的信息化设备，人员资质及药学服务水平合格，近 1 年内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具备正常营业时间不间断服务能力，提供科普宣传和基本便民服务。

2.AA 级零售药店至少符合以下条件：

服务环境及设施良好，具备较强的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拥有药品可追溯及信息化管理系统，人员资质及药学服务水平良好，近 2 年内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具备 24 小时服务能力，经常提供科普宣传和日常便民服务。

3.AAA 级零售药店至少符合以下条件：

服务环境及设施良好，具备很强的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拥有成熟的药品可追溯及信息化管理系统，人员资质及药学服务水平优秀，近 3 年内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持续提供科普宣传、24 小时供药和咨询便民服务。

（二）分级标准。

具体分级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环境条件。根据经营品种类别配备相应设施设备；证照和广告展示符合相关规定，店内标志标识规范醒目；服务环境整洁、舒适，服务人员举止文明；服务环境和设施设备安全，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2.供应保障能力。经营药品类别及品规覆盖一定数量的常见疾病、慢性疾病、特殊疾病等。

3.人员资质及培训。执业药师或药师及以上职称药学技术人员在职在岗，有条件的药店可配备经过药物治疗管理（MTM）相关知识培训的药师；药学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店内人员总数的 40%；上述人员年度培训不少于 30 课时。

4.药学服务水平。建立药学服务管理制度、职责、操作规程以及药品不良反应登记和报告制度；设置药学服务区域；执业药师或药师具备正确审核、准确调剂处方和正确指导用药的能力；药学技术人员掌握基本用药指导和健康信息传播的能力；可为患者建立药历或电子健康档案，开展慢病、特病管理。

5.追溯体系建设及信息化程度。自建或对接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药品可追溯系统，并将相应追溯信息上传系统，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建立处方审核系统，处方内容及药师审核结果可追溯；建

立药学服务管理系统，实现药学服务电子化、信息化管理；持续开展药品流通行业统计直报工作。

6.诚信经营。未发生销售假冒伪劣药品、欺诈消费者、不遵守医保协议等违法违规行为。保护消费者个人隐私及商业秘密，积极履行社会公益责任。

7.科普宣传和便民服务。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有针对性地向患者发送用药、健康科普资讯；配备顾客咨询和临时休息设施，具备持续服务能力；可为顾客提供测量血压体温、用药咨询、用药提醒等服务，开展送药上门等便民服务。

医药零售行业重点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估值与评级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收盘价(元)	EPS(元)			P/E(x)			P/B(x)			投资评级	
			17A	18E	19E	17A	18E	19E	17A	18E	19E	本次	变动
603939	益丰药房	49.88	0.83	1.18	1.66	60	42	30	5.9	5.5	6.2	买入	维持
603883	老百姓	56.05	1.30	1.54	1.87	43	37	30	5.4	4.7	4.0	买入	维持
603233	大参林	44.76	1.19	1.35	1.71	38	33	26	6.5	5.8	5.0	买入	维持
002727	一心堂	22.71	0.74	0.93	1.15	31	24	20	3.5	2.8	2.3	买入	维持
000028	国药一致	44.26	2.47	2.84	3.14	18	16	14	2.0	1.8	1.6	买入	维持

资料来源: Wind, 光大证券研究所预测, 股价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3 日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评级	说明
买入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 以上；
增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 至 15%；
中性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 -5% 至 5%；
减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 至 15%；
卖出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 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基准指数说明：A 股主板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中小盘基准为中小板指；创业板基准为创业板指；新三板基准为新三板指数；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负责准备本报告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分析师或工作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关于任何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分析人员的个人观点。负责准备本报告的分析师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的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分析师或工作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特别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 1996 年，系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此外，公司还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期货、基金管理以及香港证券业务。

本证券研究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研究所”）编写，以合法获得的我们相信为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但不保证我们所获得的原始信息以及报告所载信息之准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可能将不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但不保证及时发布该等更新。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光大证券研究所的判断，可能需随时进行调整且不予通知。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方面的最终操作建议，本公司不就任何人依据报告中的内容而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和承诺。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建议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与本报告中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会独立做出与本报告的意見或建议不相一致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存在的风险，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建议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机构就报告内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信赖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发，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本研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如欲引用或转载本文内容，务必联络本公司并获得许可，并需注明出处为光大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文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和删改。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3 楼 邮编 200040

总机：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14、22169134

机构业务总部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上海	徐硕	021-52523543	13817283600	shuoxu@ebscn.com	
	李文渊		18217788607	liwenyuan@ebscn.com	
	李强	021-52523547	18621590998	liqiang88@ebscn.com	
	罗德锦	021-52523578	13661875949/13609618940	luodj@ebscn.com	
	张弓	021-52523558	13918550549	zhanggong@ebscn.com	
	黄素青	021-22169130	13162521110	huangsuqing@ebscn.com	
	邢可	021-22167108	15618296961	xingk@ebscn.com	
	李晓琳	021-52523559	13918461216	lixiaolin@ebscn.com	
	郎珈艺	021-52523557	18801762801	dingdian@ebscn.com	
	余鹏	021-52523565	17702167366	yupeng88@ebscn.com	
	丁点	021-52523577	18221129383	dingdian@ebscn.com	
	郭永佳		13190020865	guoyongjia@ebscn.com	
	北京	郝辉	010-58452028	13511017986	haohui@ebscn.com
梁晨		010-58452025	13901184256	liangchen@ebscn.com	
吕凌		010-58452035	15811398181	lvling@ebscn.com	
郭晓远		010-58452029	15120072716	guoxiaoyuan@ebscn.com	
张彦斌		010-58452026	15135130865	zhangyanbin@ebscn.com	
鹿舒然		010-58452040	18810659385	pangsr@ebscn.com	
黎晓宇		0755-83553559	13823771340	lix1@ebscn.com	
张亦潇		0755-23996409	13725559855	zhangyx@ebscn.com	
深圳	王渊锋	0755-83551458	18576778603	wangyuanfeng@ebscn.com	
	张靖雯	0755-83553249	18589058561	zhangjingwen@ebscn.com	
	苏一耘		13828709460	suyy@ebscn.com	
	常密密		15626455220	changmm@ebscn.com	
	国际业务	陶奕	021-52523546	18018609199	taoyi@ebscn.com
	梁超	021-52523562	15158266108	liangc@ebscn.com	
	金英光		13311088991	jinyg@ebscn.com	
	王佳	021-22169095	13761696184	wangjia1@ebscn.com	
	郑锐	021-22169080	18616663030	zh Rui@ebscn.com	
	凌贺鹏	021-22169093	13003155285	linghp@ebscn.com	
	周梦颖	021-52523550	15618752262	zhoumengying@ebscn.com	
私募业务部	戚德文	021-52523708	18101889111	qidw@ebscn.com	
	安玲娴	021-52523708	15821276905	anlx@ebscn.com	
	张浩东	021-52523709	18516161380	zhanghd@ebscn.com	
	吴冕	0755-23617467	18682306302	wumian@ebscn.com	
	吴琦	021-52523706	13761057445	wuqi@ebscn.com	
	王舒	021-22169419	15869111599	wangshu@ebscn.com	
	傅裕	021-52523702	13564655558	fuyu@ebscn.com	
	王婧	021-22169359	18217302895	wangjing@ebscn.com	
	陈潞	021-22169146	18701777950	chenlu@ebscn.com	
		王涵洲		18601076781	wanghanzhou@ebscn.com